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修訂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主要股東

我們的主要股東

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，[編纂]，下列人士(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)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，擁有[編纂]權益或淡倉[編纂]：

姓名／名稱	身份／權益性質	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	[編纂]	
		股份數目	權益概約百分比	[編纂]	[編纂]
Everbest Environmental ⁽¹⁾	實益權益	375,000,000	62.5%	[編纂]	[編纂]
王女士 ⁽¹⁾	受控法團	375,000,000	62.5%	[編纂]	[編纂]
陳女士 ⁽¹⁾	受控法團	375,000,000	62.5%	[編纂]	[編纂]
潤海 ⁽²⁾	實益權益	225,000,000	37.5%	[編纂]	[編纂]
Wong Mei Ling女士 ⁽²⁾	配偶／受控法團	225,000,000	37.5%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⁽¹⁾ Everbest Environmental由王女士、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0%、30%及20%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王女士及陳女士被視為於Everbest Environmental所持有的375,000,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王女士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。
- ⁽²⁾ 潤海由周先生及其配偶Wong Mei Ling女士分別持有90%及10%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Wong Mei Li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潤海所持有的225,000,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⁽³⁾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。

本文件為草擬本，所載資料並不完整，並可能會作出修訂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「警告」一節。

主要股東

就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，[編纂]，以下人士(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)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下列本集團成員公司(本公司除外)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%或以上權益：

名稱	本集團 成員公司	身份/ 權益性質	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	[編纂]	
			所持有的 註冊資本	概約權益 百分比	[編纂]	[編纂]
海安城建 開發投資 ⁽¹⁾	海安恒發	實益權益	人民幣 9,000,000元	30%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⁽¹⁾ 海安城建開發投資為獨立第三方。